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在现行制度中增加以下条款，作为第二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后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总部证券部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利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 CA 证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A 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